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3期（总第40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3 期

(总第 40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88 号) (2)

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

(市政府令第 289 号) (7)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23〕12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大道等市区内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3〕62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3 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

《济南市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若干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济南市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扩大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

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第三条 本市公共法律服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公共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创新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做到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机制，

完善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做好本村（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监督、指导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和数量、环境条件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发展需要，按照均衡发展和便民原则，合理确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布局 and 规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和流动平台。

第八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市、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可以引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管理。

第九条 市、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根据需要，综合考量政治素质、综合实力、服务水平、社会形象、地域辐射等因素，依托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有效补充。

按照前款规定设置的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和其他法律服务区域分别设立、有效区分，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应当符合临街、便民等要求，并按规范设置标识。

第十条 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设置：

（一）依托市、区县职工服务中心或者单独设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

（二）依托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农民工分中心，拓宽农民工群体公共法律服务获取途径；

（三）立足重要领域、重点企业设置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聚集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精准服务企业群众需求。

第十一条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提供法律咨询、信息查询、法律事务办理指引等服务，应当前移服务职能、拓展服务领域，将线上纠纷引导至线下调解，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提供法律咨询、信息查询、在线办理（申请）等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建设，由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流动平台运用“便民直通车”等可移动设施，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调解、法律事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流动平台由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分工建设管理，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市、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分中心）应当无偿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等服务；

（二）律师辩护、律师代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事务办理指引服务；

（三）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引导相关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无偿提供的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应当无偿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调解等服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手续；

（二）律师辩护、律师代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

法律事务办理指引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无偿提供的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六条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应当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和流动平台相互贯通，优化平台服务资源整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效能。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时，对属于相关单位办理事项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

第十八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全过程参与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成立由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等组成的法律服务团，为重大项目实施、重点工程建设、招商引资洽谈等提供“一对一”精准化、定制化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及相关协会商会等团体，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为有需求的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企业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提升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参与化解或者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鼓励公证机构发挥预防性司法制度优势，参与行政执法事务，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在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的职能作用，预防行政纠纷，规范执法行为。

健全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构建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与港澳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建立联营或业务协作，鼓励本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办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鼓励聚合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中央法务区，引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形成现代化法律服务集聚区，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财物、资助项目、赞助活动、设立公益基金和提供产品、服务等形式，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下列人员依法提供公共法律志愿服务：

- （一）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
- （二）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
- （三）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
- （四）具有法学专业知识背景或者从事法律实务工作，适合从事公共法律志愿服务

的其他人员。

符合志愿服务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录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给予相应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支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机制和行业惩戒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公共法律服务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9 号

《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

第一条 为了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提升行政执法服务保障能力，增强法治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执法工作适用于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职权的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精准化相关工作。

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应当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创新包容与坚守安全底线相统一，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制定

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直接适用；确实不能直接适用的，下级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调整适用。

第六条 全面推行柔性执法。行政执法单位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内的轻微违法情形，可以采取指导、建议、提醒、规劝、约谈等非强制方式及时纠正，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七条 持续优化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等情形，动态调整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和从重处罚事项清单以及适用情形。

第八条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发展初期的违法行为，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对发展过程中的轻微违法行为，加强自我纠错和合规经营指导。

第九条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第十条 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对涉及多个部门且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

全面推行重点民生领域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实施规范，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双

随机、一公开”中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诚信守法的市场主体可以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分配、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第十二条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执法。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非现场执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非现场执法难以有效监管的，应当履行现场执法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土地或者房屋征收征用、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提前做好应急预案，防范执法风险。

对已经引发执法风险的，应当暂停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妥善处置风险。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预留合理时间，容许行政相对人处理其合法财物；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理的，应当采用公证、见证等方式对其合法财物清点造册、制作现场笔录，并妥善保管、及时移交行政相对人。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评估纠错机制。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场所经常发生，但未有效治理的违法行为，或者受到舆论普遍关注的执法现象，及时评估执法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

正性，改进和调整执法措施，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全市行政执法办案监督平台，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部署应用，采集汇聚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办案数据，实现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监督。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数据规范，为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和监督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信息采集、交换、管理、应用以及相关的软件开发提供地方标准。

建设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指挥全市区域内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的日常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精准行政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在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十七条 在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工作中，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23〕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对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现行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市政府决定，废止《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49 号）等 2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1），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修改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10〕32 号）等 12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2），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程序完成修改，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9〕49 号	2019 年 8 月 27 日	JNCR-2019-0010005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快速发展初创企业的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13 日	JNCR-2021-0020001

附件 2

需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0〕32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	JNCR-2020-0010018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8〕33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	JNCR-2018-0010017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4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	JNCR-2019-0010002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11号	2019 年 7 月 7 日	JNCR-2019-0010004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	济政发〔2020〕15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JNCR-2020-0010020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1〕3号	2021 年 1 月 25 日	JNCR-2021-0010003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3〕5号	2023 年 5 月 4 日	JNCR-2023-0010002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0〕43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	JNCR-2020-001000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登记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物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43 号	2009 年 11 月 4 日	JNCR-2020-0020016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2 号	2018 年 4 月 21 日	JNCR-2023-0020004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31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JNCR-2018-0020015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	JNCR-2021-002000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大道等市区内道路命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3〕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确定命名黄河大道等 78 条新建道路，调整萃清路等 3 条道路的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民济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

（四）清济大街。长 2126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老洼路，西至萃清路。

（五）泺北大道。长 4776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河济大街，南至济南黄河济泺路隧道。

（六）兰溪大街。长 3391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展屏路，西至焦集路。

（七）张公柳大街。长 3900 米、宽 3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展屏路，西至泺北大道。

（八）孙耿大街。长 2820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黄河大道，西至萃清路。

一、新命名道路

（一）黄河大道。长 13800 米、宽 48-125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孙耿大街北侧 270 米处，向南折向西至规划岚光路的 L 型道路。

（二）鹊华东路。长 4700 米、宽 36-5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安济大街，南至济南黄河大桥。

（三）鹊华西路。长 2780 米、宽 50 米，

（九）清宁西路。长 9175 米、宽 32-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孙耿大街，南至崔邑大道。

（十）张仙寨大街。长 4309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赵河路，西至京沪高速公路东侧 23 米处。

（十一）崔邑大道。长 8240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河晏路，向西折向南后折向西再折向南至黄河大道的 L 型道路。

（十二）鸣晖街。长 1690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黄河大道，西至崔邑大道。

（十三）风铃路。长 3275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张仙寨大街，南至义和庄街。

（十四）河兴路。长 3620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花二庄北街，南至范铺街。

（十五）荷玉街。长 1360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黄河大道，西至崔邑大道。

（十六）张欧街。长 2900 米、宽度 36-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河兴西路，西至萃

清路。

（十七）清宁街。长 4822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侧，西至新阳路。

（十八）民济南街。长 3070 米、宽 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展屏路，西至焦集路。

（十九）子美街。长 2375 米、宽 44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扬帆西路东侧 62 米处，西至鹊华东路。

（二十）正华路。长 2630 米、宽 32-4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尚志街，南至济水街。

（二十一）中智路。长 1670 米、宽 20-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崔邑大道，南至解营路。

（二十二）中智东路。长 73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崔邑大道，南至清济大街。

（二十三）中智西路。长 120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崔邑大道，南至中心大街。

（二十四）润生路。长 1057 米、宽

20-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清济大街，南至佑生街。

（二十五）解家路。长 176 米、宽 1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柳青南街，南至解营路。

（二十六）前街路。长 472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鸣晖街，南至荷玉街。

（二十七）清宁东路。长 4155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孙耿大街，南至义和庄街。

（二十八）清雅路。长 77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张仙寨大街，南至王河街。

（二十九）清雅东路。长 1560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张仙寨大街，南至清宁街。

（三十）清雅西路。长 80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张仙寨大街，南至王河街。

（三十一）河兴西路。长 293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孙耿大街，南至规

划王河南街。

（三十二）清宁北街。长 80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规划张仙寨大街，南至规划王河南街北侧 77 米。

（三十三）赵河路。长 1290 米、宽 30-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花二庄街，南至规划王河南街北侧 77 米处。

（三十四）高道口街。长 78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张仙寨大街，南至规划王河南街北侧 95 米处。

（三十五）小蒯路。长 725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张仙寨大街，南至王河街。

（三十六）晴霞路。长 1182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清宁街，南至范铺街。

（三十七）路寨路。长 798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簸箕刘北街，南至义和庄南街。

（三十八）路寨东路。长 79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簸箕刘北街，南至义和庄

南街。

（三十九）清能路。长 380 米、宽 28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清宁街，南至清宁南街。

（四十）甜水路。长 68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尚志街，南至兰溪大街。

（四十一）展屏路。长 1720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尚志街，南至张公柳大街。

（四十二）映鹊路。长 1880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民济南街，南至规划黄河大道。

（四十三）映鹊东路。长 110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尚志街，南至规划黄河大道。

（四十四）映鹊西路。长 117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尚志街，南至规划黄河大道。

（四十五）焦集路。长 1880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民济南街，南至规划黄河大道。

（四十六）中科街。长 900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清宁西路，西至萃清路。

（四十七）中科南街。长 1092 米、宽 1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清宁西路，西至萃清路。

（四十八）中科北街。长 976 米、宽 1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清宁西路，西至中智西路。

（四十九）佑生街。长 1873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润生路，西至萃清路。

（五十）柳青街。长 954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黄河大道，西至崔邑大街。

（五十一）柳青南街。长 356 米、宽 1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柳青路，向南折向东再折向北至柳青路的 U 型道路。

（五十二）谭家街。长 201.564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萃清路，西至崔邑大道。

（五十三）史坞街。长 236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老洼路，西至萃清路。

（五十四）史坞南街。长 416.525 米、

宽 1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中智路，西至萃清路。

（五十五）仁德街。长 1317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润生路，西至中智路。

（五十六）王河街。长 3860 米、宽 20-28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萃清路。

（五十七）王河北街。长 3507 米、宽 30-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风铃路。

（五十八）花二庄街。长 123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赵河路，西至黄河大道。

（五十九）花二庄南街。长 117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赵河路，西至黄河大道。

（六十）花二庄北街。长 516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河兴路，西至河兴西路。

（六十一）武大庄街。长 78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清宁西路，西至清雅西路。

（六十二）簸箕刘街。长 1553 米、宽

20-28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黄河大道。

（六十三）簸箕刘北街。长 64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河兴路。

（六十四）义和庄街。长 3406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萃清路。

（六十五）义和庄南街。长 1236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晴霞路。

（六十六）义和庄北街。长 605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簸箕刘沟，西至河兴路。

（六十七）范铺街。长 674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河兴路，西至晴霞路。

（六十八）清宁南街。长 1404 米、宽 28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清宁西路，西至萃清路以西 160 米处。

（六十九）北赵街。长 240 米、宽 28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清宁西路，西至风铃路。

（七十）张辛街。长 420 米、宽 20 米，

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东起黄河大道，西至清宁东路。

（七十一）兴航街。长 49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泺北大道，西至焦集路。

（七十二）兰溪南街。长 84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鹊华西路，西至泺北大道。

（七十三）兰溪北街。长 158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鹊华西路，西至焦集路。

（七十四）济水街。长 1308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逸兴东路，西至鹊华东路。

（七十五）尚志街。长 3363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东起展屏路，西至焦集路。

（七十六）解营路。长 3291 米、宽 20-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黄河大道以西，北起黄河大道，向西折向南再折向东至黄河大道的 U 型道路。

（七十七）启虹路。长 2110 米、宽 32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黄河大道以东，北起黄河大道，向东折向南再折向西至黄河大道的 U 型道路。

（七十八）芳辰路。长 850 米、宽 36 米，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辖区内，北起王河街，南至清宁街。

二、调整起止点道路

因道路延长，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内 3 条道路的起止点作出调整。

（一）萃清路。由“北起孙大路，南至郑北路”调整为“北起孙耿大街，向南折向东至黄河大道”的 L 型道路。

（二）中心大街。由“东起国道 G220，西至新阳路”调整为“东起规划老洼路，西至新阳路”。

（三）永吉街。由“东起县道 X201，西至国道 G104”调整为“东起垛石河西侧，西至国道 G10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所在的排污单位（以

下简称“排污单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管理工作。排污单位清单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目录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对我市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第四条 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排污单位通过缴纳排污权使用费或者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现有排污单位逐步落实排污权有偿取得制度。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应当以有偿方式取得。

本办法所称现有排污单位，是指本办法施行前已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投入生产的排污单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但未投入正式生产或者运行的建设项目所在的排污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限定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的权利。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政府、排污单位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交易流转的行为。

排污权储备是指政府对排污单位闲置、放弃使用、富余的排污权，采取无偿收回或财政资金回购等方式实施储备管理的行为。

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利用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六条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权落实相关责任，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污权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权储备与回购等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排污权核定技术规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和回购资金监管及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收入和资金管理。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具体征收工作。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按

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

第七条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是指在生态环境部门授权和指导下，从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八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第二章 排污权确权和有偿使用

第九条 排污权确权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统一核算方法和审核要求，科学规范实施确权，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污染物排放现状等核定。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核定。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须通过缴纳使用费或进行交易获得排污权，排污单位对其有偿获取的排污权，在规定期限内具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

第十二条 排污权以排污权证形式予以确认，有效期原则上为 5 年。

第十三条 现有排污单位转让、抵押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时，需缴纳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由市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污染治理成本、生态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报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排污权出让方是指合法拥有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或者拥有储备排污权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排污权受让方是指因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新增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以及需要回购排污权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政府可采取定额出让、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排污单位可采用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富余排污权。

第十六条 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需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有

偿获得。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通过下列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将有偿取得的富余排污权转让：

（一）排污单位采取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二）排污单位关停、破产及搬迁出所在行政区域的；

（三）上级规定的其他可以转让的情形。

第十八条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后，应当及时按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副本中载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排污权交易受让方在转让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九条 政府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储备的排污权指标，其公开拍卖底价参照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转让等各项排污权交易业务，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火电企业（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排污权交易。

第四章 排污权储备和出让

第二十二条 政府可采取预留初始排污权、收回排污单位无偿取得的排污权、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及其他方式开展排污权储备。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的，政府投入环保资金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按照政府投入资金比例无偿收回。

第二十三条 政府应当科学使用储备排污权的，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配置，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

第二十四条 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章 排污权抵押贷款

第二十六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有偿获得可转让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向贷款人申请获得贷款的融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额度根据抵押排污权评估价值由各贷款银行自主确定。排污权评估价值可参照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价格及当期排污权交易市场价格、政府公开拍卖底价综合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于抵押贷款的排污权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排污权证登载的排污权指标数量。排污权抵押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排污权证有效期限。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操作管理情况的监管和检查，及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权确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综合运用现场执法、在线监控等手段，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加强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级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3 期

12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